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已通過的會議記錄

第六十四次會議

檔號：AF CPA 01/1/0

日期：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總部 701 室

出席者

主席

鄧竟成先生, GBS, PDSM

委員

陳嘉俊先生

陳家駒先生, SBS, JP

陳寶金女士

趙麗霞教授, MH, JP

周國強先生

侯智恒博士

林中麟先生, GBS, JP

劉大偉博士

梁美儀教授

馬妙華女士

文志森博士, JP

巫家雄先生

吳祖南博士, SBS, JP

蘇嘉雯女士

黃碧茵女士

梁肇輝博士, JP

蘇炳民博士, JP

區偉光先生, JP

鍾雅之女士, JP

盧錦倫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
基建規劃)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專業事務 2)

秘書

陳伊明女士 漁護署助理秘書(委員會)1

列席者

漁護署人員

黎存志先生 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陳乃觀先生 高級海岸公園主任
吳國恩先生 高級郊野公園主任(東南)
魏遠娥女士 高級郊野公園主任(西北)
黃廣潮先生 高級郊野公園護理主任
唐懿芬女士 郊野公園主任(特別職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人員

馮偉權先生 高級康樂事務經理(合約)2

海事處人員

王永洪先生 總經理／船隻航行監察

規劃署人員

趙潔儀女士 高級城市規劃師／新界區總部1

水務署人員

連登泰先生 高級工程師(規劃政策)

因事缺席者

蔣素珊女士
何俊賢議員, BBS
喬建欣女士
關秀雲女士
李仲明先生
羅慧儀女士 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陳漢斌先生	海事處署理助理處長／港口管理
陳偉信先生	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
周世威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發展

主席致開會辭

94/17 主席歡迎各人出席會議，特別是首次出席會議的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鍾雅之女士，JP 和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專業事務 2)盧錦倫先生。

95/17 主席告知委員，為方便撰寫會議記錄，既定的做法是在會議期間進行錄音。當會議記錄獲得通過後，便會把有關的錄音銷毀。

議程項目

I. 通過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上次會議記錄

96/17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續議上次會議事項

(a) 船灣郊野公園及南大嶼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取代地圖 (第 46/17 段至 48/17 段)

97/17 漁護署唐懿芬女士報告，行政長官已按照《郊野公園條例》第 14 條，指定船灣郊野公園和南大嶼郊野公園的已予批准的取代地圖上的劃定範圍為郊野公園。指定令在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於憲報公布，並於其後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指定令生效日期預計為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而整個指定程序將按計劃在二〇一七年底前完成。

(b) 擬備建議中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的未定案地圖(第 55/17 段至 63/17 段)

98/17 漁護署陳乃觀先生報告，委員會普遍支持上次會議中提到的建議中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的未定案地圖。當局已按照《海岸公園條例》，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登憲報公告，公布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的未定案地圖及有關闡釋說明已經備妥，可供公眾人士查閱。由公告刊登日期起計 60 日內(即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至八月二十一日)，該未定案地圖的副本可供公眾人士查閱。如任何人因該未定案地圖而感到受屈，可提交書面反對。截至會議當日為止，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總監)收到兩份就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未定案地圖提出的書面反對。總監將於公告刊登日期起計 90 日內向委員會秘書提交於 60 日期限內所收到反對的書面申述。委員會秘書在收到書面反對和總監的申述後，將定出由委員會舉行的反對聆訊的時間和地點，並給予反對人 14 整日的通知。反對人可出席反對聆訊，並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陳詞。委員會秘書將於適當時間通知委員有關反對聆訊的詳情。

(c) 郊野公園 40 周年慶祝活動計劃(第 64/17 段至 71/17 段)

99/17 漁護署黃廣潮先生向委員簡介於二〇一七年四月至八月期間為慶祝郊野公園成立 40 周年(郊野 40)所舉辦的活動。活動計劃於四月以在金山郊野公園舉行的“遠足植樹日”展開，該郊野公園為香港首批郊野公園其中之一。同月在大欖郊野公園舉行了另一次“遠足植樹日”。四月和五月期間，部門與非政府伙伴機構透過植林優化計劃舉辦了九次植樹活動。由五月開始，署方舉辦了一系列名為野趣深“導”遊的導賞團，由漁護署和伙伴機構的專家帶領參加者，一同探索郊野公園的生物多樣性、地質、戰時遺跡和文化遺產。自六月起，部門於商場和政府合署舉行“郊野 40”巡迴展，推廣郊野公園在保護大自然，以及提供郊野康樂和戶外教育設施的功能。另外亦舉辦了自然“密”語，向公眾介紹郊野公園的歷史和有趣故事。

100/17 黃先生表示，“郊野 40”巡迴展、自然“密”語和野趣深“導”遊將繼續於二〇一七年九月至十二月舉辦。他表示部門已接納一名委員的建議，為殘疾人士舉辦郊野公園導賞，並會與香港失明人協進會、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和香港復康會合作，於九月和十月為殘疾人士舉辦導賞團。其他將於九月至十二月舉辦的活動包括郊野樂同行、攀樹錦標賽暨“識”樹遊藝日、綠色親子大露營、遠“築”工作坊和大棠·賞玩嘉年華。

(梁美儀教授和馬妙華女士於此時加入會議。)

III. 郊野公園公眾教育活動“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 (工作文件：WP/CMPB/7/2017)

101/17 黃廣潮先生向委員簡介第 WP/CMPB/7/2017 號工作文件，有關郊野公園公眾教育活動“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活動)的進度和未來工作計劃。

102/17 一名委員查詢在活動第二階段移除垃圾箱及回收箱後，有否發現更多亂拋垃圾的情況。黃先生回應指，活動第二階段已把遠足徑上的垃圾箱及回收箱數目減少約 50%。根據部門的觀察，遠足徑的衛生情況良好，反映經過持續教育和宣傳，“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的信息已經深入人心。部門的巡邏人員將繼續監察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執法行動。他在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收集所得的垃圾量數字包括在餘下的垃圾箱和回收箱，以及在遠足徑上收集到的垃圾。

103/17 一名委員表示，根據他觀察所得，經常遠足的人士普遍有環保意識，習慣帶走自己的垃圾。相比之下，遠足經驗不足的人士通常會製造較多垃圾，並棄置在郊野公園出入口附近的垃圾箱。就此觀察所得，他強調持續教育和宣傳十分重要。另外，該委員指出在郊野公園舉辦的活動和比賽或會製造大量垃圾，因此漁護署應要求主辦單位在活動和比賽完成後，收集和清理活動和比賽期間產生的垃圾。另外，他期望漁護署可探討措施處理於燒烤場收集到的垃圾，尤其是剩餘食物和燒烤

又。黃先生回應指，漁護署已要求活動主辦單位在申請於郊野公園舉辦活動的許可證時提交廢物管理計劃書，提供有關整體減少、收集及棄置廢物的方案。另外，活動期間，郊遊公園職員會監察場地的潔淨程度，並提醒主辦單位在活動完成後收集和清理活動期間產生的垃圾。他又表示已在燒烤場提供燒烤叉收集點，鼓勵市民回收和循環再用燒烤叉。部門將與一個環保團體合作探討各項宣傳措施，推動公眾在燒烤場內實行減廢和廢物回收。

104/17 一名委員對活動表示支持，並贊成日後移除餘下所有郊野公園遠足徑上的垃圾箱及回收箱。關於麥理浩徑第六段收集到的垃圾數量稍微減少，以及於菠蘿壩自然教育徑的垃圾數量則稍微增加的情況，對於這些現象與在城門和金山郊野公園出沒的猴子有關的論點，該名委員表示有所保留。他指出，出現這些現象，可見雖然已移除上述兩條遠足徑上的垃圾箱及回收箱，但垃圾數量並沒有顯著下降／完全沒有減少，因此在下一階段活動期間，應進行更多針對上述兩條遠足徑的工作，例如加強巡邏有關地區，並增加相關教育及宣傳活動。黃先生回應表示，漁護署將繼續監察城門和金山郊野公園的情況。

105/17 此外，上述委員認為，由於燒烤場是郊野公園內產生垃圾的主要來源，因此減少燒烤場的垃圾數量相當重要，以達致更大幅減少郊野公園的垃圾數量。他讚賞漁護署將與環保團體合作解決燒烤場內垃圾堆積的問題，並建議他們可考慮提供燒烤炭收集站和推行食物回收計劃。黃先生表示，根據他們在燒烤場的觀察，由於市民對減少廢物的意識已有所提高，他們會將未使用過的燒烤炭放置在垃圾箱或回收箱旁，而非直接棄置，以便有需要的人士可以取用。他補充指，部門已向市民提供有關郊野活動的綠色小貼士，以推廣環保習慣，例如鼓勵人們自備水瓶及餐具；減少購買包裝食物和避免浪費食物；以及把廢物分類以作回收或棄置。部門將與一個環保團體合作探討各項宣傳措施，以鼓勵人們在燒烤場內實行減廢和廢物回收。

106/17 一名委員強調，繼續進行宣揚“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概念的教育及宣傳活動相當重要，而且有關方面有需要正

視人們於郊野公園出入口附近棄置垃圾，而非直接把垃圾帶走的問題。主席同意該委員的意見，並指出某些人或會誤以為“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是指不可在郊野公園內留下垃圾，但在出入口附近棄置垃圾則是可接受的。他建議漁護署向市民宣傳有關減廢的信息。此外，主席認為第一及第二階段活動的成效顯著，他亦支持漁護署繼續進行相關教育及宣傳活動，從而向市民灌輸“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的環保概念，以及長遠改變人們的習慣。

107/17 一名委員同樣認為計劃成效顯著。她建議在日後進行宣傳時強調活動成效令人鼓舞，藉此對遠足人士的貢獻予以肯定，並呼籲他們繼續支持有關活動。

108/17 另一名委員指出，雖然經推廣自己帶走垃圾的信息後，遠足徑上的垃圾有所減少，但收集所得的整體垃圾數量並沒有大幅減少。漁護署黎存志先生指出，自己帶走垃圾的習慣所帶來的直接惠益是減少垃圾對野生動物及自然環境造成的影響，而養成這習慣後，人們便會逐步減少製造垃圾。他闡述指，人們一旦養成在遊覽郊野公園後自己帶走垃圾的習慣，他們便會想辦法在日後遊覽郊野公園時減少須帶走的垃圾，例如自備水瓶和避免使用即棄產品。長遠來說，便可減少廢物的數量。他指出，部門明白要改變人們的行為習慣確實需要時間，因此會繼續進行相關教育及宣傳活動。此外，他解釋指，活動目前着眼於移除郊野公園遠足徑上的垃圾箱及回收箱，而康樂地點則會繼續設置垃圾箱和回收箱供市民使用。為避免積聚垃圾和保持郊野公園清潔，部門將會評估有否需要增加清理有關地點垃圾箱的次數。此外，部門將會設置防止動物亂翻廢物的垃圾箱，以防止野生動物為尋找食物而亂翻垃圾箱。

109/17 梁肇輝博士, JP補充指，活動的目的是先鼓勵市民培養把自己的垃圾帶離郊野公園的好習慣，最終目標是鼓勵人們帶走垃圾以作廢物分類，以及減少廢物。

110/17 一名委員提及“火警逃生要帶逃生三寶－手提電話、毛巾、門匙”的標語，並建議漁護署創作類似的宣傳標語，鼓勵人們在遊覽郊野公園時自備水瓶、毛巾和食物盒，藉此提高

市民對減廢的意識。

111/17 主席在總結以上討論時表示，雖然活動推出不久，但成效卓越。活動的成功全賴漁護署努力不懈，以及遠足人士的無間支持。

(巫家雄先生及唐懿芬女士於此時離席。)

IV. 郊野公園委員會簡報 (工作文件：WP/CMPB/8/2017)

112/17 郊野公園委員會主席趙麗霞教授, MH, JP向委員簡介工作文件 WP/CMPB/8/2017，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述郊野公園委員會在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她報告指郊野公園委員會要求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對郊野公園邊陲地帶的土地進行有關發展公營房屋及長者屋的潛力的可行性研究(研究)。

113/17 主席備悉郊野公園委員會提出的請求，並邀請漁護署向委員簡介有關研究，以便進行討論。

114/17 黎存志先生表示，一如各資料來源透露，房協將自費進行有關研究。他相信房協現正籌備進行研究，並會適時向政府報告和向相關機構進行諮詢。可是，房協至今尚未聯絡漁護署，而部門現階段亦沒有有關研究的最新資料。

115/17 陳家駒先生, SBS, JP與趙麗霞教授, MH, JP申報他們是房協的委員。

116/17 一名委員認為，房協並非自發進行有關研究，而是應政府邀請才進行的。這顯示政府主動提出進行有關研究。此外，他指出從郊野公園剔除部分範圍是非常嶄新的概念，因為以往政府只曾建議指定新的郊野公園或擴大郊野公園範圍，但從未建議從郊野公園剔除部分範圍。雖然他從一些政府官員口

中得知，即使落實推行上述建議，郊野公園的整體面積亦只會增加，因為失去的部分郊野公園範圍會得到補償，但他希望知道可加可減機制是否適用於郊野公園範圍。另外，他認為房協有必要知道在郊野公園內進行的任何房屋發展建議，均須獲得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的支持，並且通過各項法定程序，以及符合多項要求。就此，他建議邀請房協派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讓委員可更深入了解有關研究，並向房協解釋委員會在郊野公園相關事宜上擔當的角色。

117/17 一名委員認為，研究目的和方法的設定會對研究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並認為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作為是項議題的重要持份者，應採取主動，在有關研究開始前盡快與房協展開對話。因此，他同意邀請房協派代表出席委員會的會議。

118/17 另一名委員亦同樣認為，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作為負責就郊野公園相關事宜提供意見的諮詢組織，應對有關研究多加關注。此外，他從新聞報道得知有關研究將會涵蓋兩幅位於郊野公園邊陲地帶的土地，因此他詢問漁護署有否該兩幅土地的位置和面積資料，以及是否知道在該兩幅土地的範圍內是否包含稀有及珍貴植物品種的生境。

119/17 一名委員表示，房協應政府邀請進行的研究屬一般可行性研究，而非發展前研究(即為實際發展方案進行的研究)。她表示，委員如認為有需要與房協討論有關研究的目的、範圍及方法的設定，在現階段與房協代表召開會議是合理的做法，但並不應把上述會議當作持份者諮詢論壇，因為這樣做會令人誤會已有具體的發展方案。

120/17 梁肇輝博士, JP在回應上述討論時指出，由於漁護署現時並沒有關於上述兩幅土地確實位置的資料，他們無法告知委員有關土地的面積大小，以及有關土地是否涵蓋稀有及珍貴植物品種的生境。當研究範圍已經確定及更多資料已作公布時，漁護署便會通知委員部門所掌握有關土地的資料。就邀請房協派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建議，他表示秘書可按照主席的指示，代表委員會邀請房協派員出席會議。

121/17 有委員詢問有關發展郊野公園土地作建屋用途的相關法定程序及規定，黎存志先生解釋指，適用的法定程序及規定視乎有關發展項目的位置、規模和性質而定。除了《郊野公園條例》的法定程序和規定，視乎發展的規模，項目或須通過法定的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程序。簡而言之，發展項目的倡議者須將建議書連同環評報告(如應用)一併提交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以作考慮。假如修訂郊野公園邊界以配合有關發展是必須的，總監將須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指示擬備未定案地圖以反映該修訂，並就未定案地圖的擬備工作徵詢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的意見。未定案地圖在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前，將須供市民查閱，而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亦須就任何對該未定案地圖提出的反對進行聆訊。他強調，政府如決定在郊野公園內進行任何房屋發展項目，將須遵從相關的法定程序，並按照規定進行諮詢工作。

122/17 環保署區偉光先生, JP補充指，上述研究屬初步研究。房協在完成有關研究後，將向政府提交報告，政府將在決定未來路向前，進一步考量研究結果和其他相關問題。他亦強調政府會遵從相關法定程序。

123/17 一名委員希望確認是否除了政府以外，任何人都不可提出修訂郊野公園的界線。梁肇輝博士, JP回應指出，只有政府可以提出修訂郊野公園的界線，並闡述指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總監只會按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指示擬備未定案地圖，以作修訂。

124/17 有關一名委員查詢《城市規劃條例》是否適用於此事宜，黎存志先生解釋，假如房屋發展地點完全位於郊野公園內，《城市規劃條例》將不適用。不過，假如該地點有部分受城市法定圖則所涵蓋，則《城市規劃條例》將會適用。

125/17 梁肇輝博士, JP回應一名委員查詢如何處理反對建議修訂郊野公園邊界的未定案地圖的意見，指有關方面(包括總監和委員會)須在處理反對意見時遵守《郊野公園條例》第 11 條所訂明的條文。其後，總監會把未定案地圖，連同載有根據第 11 條所作出的反對及申述的附表，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

會議，並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13條作出裁決。

126/17 一名委員指出，假如得不到委員會的支持，修訂郊野公園界線的建議將不能繼續進行。因此，委員會在這事宜上擔當着舉足輕重的角色。他亦重申有需要與房協溝通，以便對研究有清晰的了解。

127/17 一名委員認為，如有任何建議發展現有郊野公園作建屋用途，將是政府政策的重大轉變。除須按法定要求向委員會進行諮詢外，亦須與社會各界作廣泛諮詢和討論，以期就此事宜達成共識。

128/17 討論完畢後，主席表示，秘書將去信房協，表達委員會對研究的關注，並邀請房協派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向委員簡介有關研究。

[會後補註：秘書已於2017年10月23日去信房協，邀請其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

V. 海岸公園委員會簡報 (工作文件：WP/CMPB/9/2017)

129/17 海岸公園委員會主席梁美儀教授向委員簡介第WP/CMPB/9/2017號工作文件，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述海岸公園委員會在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委員察悉有關報告。

VI.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進度報告 (工作文件：WP/CMPB/10/2017)

130/17 黎存志先生向委員簡介第WP/CMPB/10/2017號工作文件，即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進度報告。委員察悉有關報告。

VII. 其他事項

(a) 其他事項

131/17 一名委員提到發展局已草擬了「改善碼頭計劃」(計劃)，方便市民前往偏遠地區，並已成立改善碼頭計劃委員會，與包括漁護署在內的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協調，開展計劃。他建議漁護署應把握這次計劃的機會，改善郊野公園和世界知名的地質公園的易達程度。黎存志先生回應指漁護署將參與改善碼頭計劃委員會的工作，就可改善郊野公園和地質公園易達程度的碼頭項目提供意見和建議。除碼頭的改善工程外，部門亦會研究提供前往上述地點的街渡服務。有關改善地質公園易達程度的建議，主席認為漁護署應平衡對遊客的方便程度與保護自然景觀及地質遺跡各方面的因素。

132/17 另一名委員表示，萬宜水庫東壩是香港受歡迎的地質公園園區。由於現時穿梭巴士服務仍然非常有限，不少人乘搭的士前往東壩，對萬宜路沿路的行人構成危險。他建議漁護署探討可否在東壩或西壩其中一處興建碼頭，舒緩該區的路面交通。主席認為增加交通工具選項或許不能減少在東壩發生涉及的士交通意外的機會，而遊客在冬季亦未必會選擇乘搭渡輪。他建議漁護署審視東壩的交通配套設施，並與相關部門協調，以解決委員對可能涉及的士的交通意外的憂慮。

133/17 一名委員表示，香港地質公園被列為世界地質公園，是珍貴的綠色資產，使香港成為非常獨特的國際都會。他建議參考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的經驗，制訂策略計劃，使地質公園的管理和保育更臻完善。他續說，在拉姆薩爾濕地旁設立香港濕地公園是為滿足公眾對濕地的興趣，亦作教育用途。同時，濕地公園也可就人類對拉姆薩爾濕地的騷擾和影響起緩衝作用。管理地質公園亦可採取相同方式，劃出不同區域供市民觀賞，並限制公眾進入地質價值高的區域。

(文志森博士, JP 於此時離席。)

134/17 梁肇輝博士, JP表示，漁護署一直致力改善郊野公園

和地質公園的易達程度。他解釋改善東壩的易達程度有兩個主要限制。首先，萬宜路的設計是只供水務署作維修之用，因而受交通管制。其次，擴闊該路將難免要砍伐該路所處西貢東郊野公園的樹木。他表示，漁護署會研究改善現時情況的可行措施，例如增加穿梭巴士服務的班次。

135/17 一名到本屆任期完結時已擔任委員滿六年的委員，分享他對香港郊野公園的看法和期望。他表示，全球不少國家公園都已經與當地村落發展合作關係，並由此促進當地經濟體的發展。相反，香港的郊野公園管理主要集中於保護動植物，而鮮與毗鄰村落合作。他希望可跟隨國際趨勢，透過增加當地村落在郊野公園管理過程中的參與，讓郊野公園與當地村落建立更密切關係，而又無損自然保育的目標。另外，最近有研究指船灣淡水湖並沒有生態價值，所以應把船灣淡水湖填平並興建新市鎮。該委員認為在水塘建屋將嚴重影響附近郊野公園的自然生態和景觀。因此，他倡議香港的郊野公園應包含所有周邊水塘，以便對自然生態和景觀的完整性有更佳保護。

136/17 一名委員同意，與原居民建立聯繫並與他們同因郊野公園而受惠益，將有助郊野公園暢順運作。另外，他提議舉辦更多活動，鼓勵更多人到訪和享受天然寶藏。他相信，這樣做會有更多人贊成保護香港的郊野公園。

137/17 梁肇輝博士, JP 感謝委員的意見。他以西灣和荔枝窩為例，指出過去數年，漁護署已竭力與郊野公園內和毗鄰村落的村民溝通及合作，促使郊野公園和村落融合，並實行可配合自然保育的發展計劃。

(b) 致謝

138/17 由於這次是本屆委員會(任期於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的最後一次會議，梁肇輝博士, JP 感謝主席和各委員鼎力支持委員會的工作。他特別感謝在本屆任期完結時已擔任委員滿六年的趙麗霞教授, MH, JP、周國強先生、侯智恒博士、關秀雲女士和吳祖南博士, SBS, JP。主席亦感謝各委員對委員會的寶貴貢獻。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139/17 主席告知委員，秘書將於稍後告知他們下次會議的日期。

140/17 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五分結束。

— 完 —

mn2869